

广州市 2023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意向登记表

申请表号: _____

一、意向登记信息

(一) 申请人基本信息							
申请人姓名	户籍所在区	户籍所在街镇	户籍所在居委会	身份证号码			
送达地址确认: 地址 _____; 联系电话 _____。							
(二) 家庭成员情况							
家庭成员情况是否发生变化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如选是, 须将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情况填写在下列家庭成员情况栏; 如选否, 则无须填写。)							
姓名	与申请人关系	婚姻状况	是否本市城镇户籍	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变更类型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删减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变更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删减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变更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删减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变更
(三) 优先配租情况 (可多选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抚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孤寡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级以上(含三级)残疾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签订征收(拆迁)补偿协议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保边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出型困难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政核定特困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总工会核定特困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见义勇为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劳动模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婚妇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腾退原承租侨房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年安置孤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护理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“僵尸企业”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烈士遗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业复员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退役军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役军人或现役军人家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未成年子女的三孩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救援人员							

二、承诺声明

我家庭已阅读并遵守《广州市 2023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》及意向登记说明等有关规定, 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:

我家庭属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(含当日)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,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, 知悉: (1) 本次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, 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, 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; 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, 将取消我家庭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、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。(2) 自愿选择参加配租匹配户型以下户型(即接受更小户型)的家庭, 在首个租赁期内, 家庭人口未发生变化的, 不能以家庭人口与户型不匹配为由申请调换房。(3) 若未如实

填写意向登记表及如实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，重新生成轮候号，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。(4)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，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。(5)未在2024年1月16日前参加资格复核的视为弃租。

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意向房源点

(一)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：

- 第1房源点：_____ (必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2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3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4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5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6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7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8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9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10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11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12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13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14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第15房源点：_____ (选填，填写房源点)；

请谨慎填写，可填写1~15个房源点，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；未按表中所列房源点填写的，该填写房源点无效。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，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，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。

(二)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，是否愿意选择参加配租匹配户型¹以下的户型(即接受更小户型)²，且在首个租赁期内，家庭人口未发生变化的，不以家庭人口与户型不匹配为由申请调换房(必选)：

愿意 不愿意

(三)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，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(必选)：

愿意 不愿意

在“”中打“√”，请谨慎选择，如选择“愿意”接受更小户型，在首个租赁期内，家庭人口未发生变化的，不能以家庭人口与户型不匹配为由申请调换房。如选择“愿意”服从分配，摇号未获配意向房源点房屋，将自动参与其他未选择的房源点剩余房源的摇号分配。

¹ 匹配户型是指：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，3人户家庭或2人均均为年满18周岁(除夫妻外)的2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2人户家庭分配二房一厅，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，1人户家庭分配一房。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；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或2人均均为年满18周岁(除夫妻外)的2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；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家庭配租。

² 接受更小户型是指：4人及以上家庭接受配租二房一厅，3人户家庭或2人均均为年满18周岁(除夫妻外)的2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2人户家庭接受配租一房一厅，其它2人户接受配租一房。

四、审核意见情况（★以下内容由审核工作人员填写）

（一）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审核意见

1.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。
2.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：
 - （1）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人，是/否 2 人均均为年满 18 周岁（除夫妻外）的 2 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 2 人户家庭。
 - （2）该家庭是/否属优先配租对象，具体属于以下情形：
 - 1)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（ ）。
 - 2) 属孤寡老人家庭（ ）。
 - 3)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残疾人（ ）。
 - 4)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（拆迁），并已签订征收（拆迁）补偿协议的家庭（ ）。
 - 5) 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（ ）。
 - 6)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（ ）。
 - 7)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（ ）。
 - 8)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（ ）。
 - 9) 属离婚妇女（ ）。
 - 10) 原承租侨房被发还业主，已腾退原承租房屋的家庭（ ）。
 - 11) 市、区政府举办的社会（儿童）福利机构年满 18 周岁以上未婚孤儿（ ）。
 - 12) 持有《养老护理员》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，并在本市养老护理机构工作的养老护理员（ ）。
 - 13) 轮候时间超过 3 年（3 年整），未获配租资格的家庭，不含未参加配租意向登记的家庭（ ）；
 - 14) 居住无法出售的国有“僵尸企业”存量公房的职工（ ）；
 - 15) 属烈士遗属家庭（ ）；
 - 16) 属转业复员军人家庭（ ）；
 - 17) 属其他退役军人家庭（ ）；
 - 18) 属现役军人（含军队离休干部、退休干部）或现役军人家属家庭（ ）；
 - 19) 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（ ）；
 - 20) 有未成年子女的三孩家庭（ ）；
 - 21) 属消防救援人员家庭（ ）。
3.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：
 - （1）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。
 - （2）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经告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，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。
4.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，原因为_____。

经办人:

复核人:

盖章:

年 月 日

(二) 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

1.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:

(1)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人, 是/否 2人均均为年满 18 周岁(除夫妻外)的 2 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 2 人户家庭。

(2) 该家庭是/否优先配租对象。

(3) 该家庭是/否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。

2.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。

()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。

()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, 经告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,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。

3.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, 原因为_____。

4.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。

经办人:

复核人:

盖章:

年 月 日

注: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, 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。《意向登记表》、《确认通知、回执》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, 并根据市住房保障办(事务中心)受理的异议申诉情况, 将需异议复核的《意向登记表》、《确认通知、回执》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办(事务中心)进行异议复核。

★经公示申请家庭提出异议的,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:

(三)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异议核查意见

经公示, 申请人提出异议_____ ,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:

(1) 异议申诉属实:

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人, 是/否 2人均均为年满 18 周岁(除夫妻外)的 2 人户家庭或父女母子结构的 2 人户家庭。

②该家庭是/否优先配租对象。

③该家庭是/否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。

④意向登记信息。

(2) 异议申诉不属实,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:

()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,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。

()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, 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。

()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。

经办人:

复核人:

盖章:

年 月 日